

### 3. 議員臨時提案

#### 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芳如 蔡金晏 陳美雅 吳益政 羅鼎城 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向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理由：**有關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對於館址、建築方式及綠地的侵犯，公民團體與地方意見的整合等應做進一步探討，俾助本案之進行，以利於高雄全體市民。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1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4.11.11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92 號函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林富寶 沈英章 邱俊憲 陳慧文

**案由：**自本屆議會成立以來，市政府相關單位所提送審議之自治條例草案，經本會三讀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時，其條文或內容經逕予修正、變更者，建請市府將該期間處理經過情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讓議員了解原委案。

**理由：**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二、以「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為例，經中央核定後之條文及內容，已非本會三讀修正通過之條文、內容，而市政府相關單位卻未向本會說明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修正之原因及依據，似有不妥之處。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

三、為維護本會之尊嚴與立場，強烈反對中央主管機關未依據法律而片面變更地方立法機關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

**辦 法：**請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將處理經過情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1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4.11.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080 號函